

玉林师范学院文件

玉师院教学〔2007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玉林师范学院 “十一五”专业建设规划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玉林师范学院“十一五”专业建设规划》已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玉林师范学院“十一五”专业建设规划

玉林师范学院

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

主题词：教学 专业建设规划 十一五 通知

玉林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7年7月4日印

发

(共印30份)

附件：

玉林师范学院“十一五”专业建设规划

专业建设是高等学校最重要的基本建设之一，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和办学水平。为了进一步明晰我院专业建设思路，积极推进专业建设工作，有效提升专业建设水平，促进我院专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玉林师范学院“十一五”发展规划》的要求，特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“十五”专业建设情况

1、取得的主要成绩

(1) 专业建设步伐加快，专业结构不断优化。“十五”期间，学院坚持以师范专业为基础，走师范性和综合性相结合的道路。2000年学院成立时只有4个本科专业，经过几年的建设和发展，2005年我院本科专业已达到27个，其中师范专业14个，非师范专业13个，涵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法学（2个专业）、文学（8个专业）、历史学（1个专业）、教育学（4个专业）、经济学（1个专业）、管理学（2个专业）、理学（8个专业）、工学（1个专业）等8个学科门类。师范与非师范专业相互促进、协调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。

(2) 专业内涵不断充实。2004年，学院顺利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单位资格，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。在评估调查中，90%以上的学生对专业的办学质量表示满意。

(3) 专业办学条件不断改善。“十五”期间，学院依据“十五”规划的目标要求和办学指导思想，积极采取措施，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，积极深化教学改革，努力改善专业办学条件，大力推进学科建设，为专业建设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在专业规模扩张的同时，优化专业结构，突出重点建设专业和新专业的建设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，圆满实现了“十五”专业发展规划所确定的目标。

(4)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取得进展。到2005年，我院共有4位教师分别与广西大学、广西师范大学、广西民族大学、广西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，为提升我院的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做出了明显的贡献。

2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

(1) 新老专业建设基础不同，专业建设和发展的水平不太均衡。

(2) 学院地处非省会城市，高层次人才引进比较困难，需进一步加大师资队伍建设的力度。

(3) 现有本科专业主要集中于文学、理学学科，专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。

二、“十一五”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。继续坚定不移地坚持师范性，坚定不移地面向社会，坚定不移地坚持师范性和综合性的有机结合；继续以师范专业为基础，走纵向延伸、横向拓展、内在联合、学科交叉的道路，使师范专业和非师范专业互相促进、协调发展；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，构建符合社会需求、切合我院实际的专业结构体系；进一步深入研究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；按照优势突出、特色鲜明、新兴交叉、地方急需的原则，推进专业建设，实现规模、结构、质量和效益的协调统一。通过科学规划、分步实施、加强指导、强化管理等方式，大力加强专业建设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。

三、“十一五”专业建设目标

1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以及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，加强宏观思考和战略研究，调整优化专业结构，实现文、理、工、经、法等学科专业协调发展，加强学科专业交叉渗透，增强学院综合办学实力。

2、继续加强汉语言文学、英语、历史学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物理学、化学、生物科学等有一定传统和影响的优势专业建设。

3、加强自治区教育厅“十一五”期间对我院重点扶持的中文和化生两个本科专业群建设的力度。

4、择优选择学院重点建设 15 个左右特色专业，评选 6 至 8 个优质专业，争取有 4 个以上省级优质专业，办出学院特色，并在此基础上带动相关专业的共同进步和发展。

5、密切与地方经济社会的结合，积极发展新专业，到 2010 年，普通本科专业发展到 42 个左右。

6、积极创造条件，到 2010 年申报硕士研究生授予点和授权单位。

四、“十一五”专业建设的主要措施

1、加强领导，提高对专业建设重要性的认识

要加强对专业建设的领导，充分认识专业建设的重要性。学院要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、院内外资深专家组成，负责专业建设咨询与指导工作。增设新专业要经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，避免盲目建设。

各系要根据学院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，认真研究本系学科专业建设的具体问题。系主任是专业调研、论证、申报和建设工作的负责人，要做到组织、任务、职责、措施四落实，确保专业建设工作有序开展。

2、加强专业调整与改造，优化专业结构

现有的 27 个本科专业中，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学院专业建设的实际，适时进行调整与改造。对优势专业，要实施倾斜政策，加大建设力度；对社会需求不旺、就业情况欠佳的专业，要适当削减招生计划，或实施隔年招生办法，必要时停止招生直至取消专业。

3、加大投入力度，改善专业办学条件

按照“统筹规划、讲究效益、突出重点、加强管理”的原则，加大专业建设经费投入，确保专业建设的需要，努力改善专业的办学条件。

4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提供专业建设人才保障

各专业要以充实和改善师资结构为立足点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师资培养和人才引进计划。要充分利用学院人才引进的各项优惠措施，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治学严谨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。重点引进博士研究生，尤其是综合性大学或科研院（所）的研究生，以提高师资队伍在科学研究方面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，改善专业教师队伍的学历结构、职称结构、学位结构和学缘结构。

5、加强教学研究，提升专业建设水平

各专业要鼓励教师围绕专业建设大力开展教学研究，要以人才培养模式、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研究为重点，认真研究专业建设的各种深层次问题，努力提升专业建设水平，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。

6、突出重点，加快优质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

要强化专业建设的品牌意识，加快优质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步伐，发挥优质专业在学院专业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。

7、重视专业申报，加大专业申报力度

专业申报由系申报，教务处协调，学院审查。各系要做好专业发展规划，提前一年对拟申报专业进行调研和建设，创造申报新专业的条件，提出专业的学科现状分析、培养方案、师资状况、硬件设施、学生就业前景预测、计划招生规模以及存在的问题等，撰写专业申报的材料。

8、加强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建设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

各专业要制定与专业建设规划相配套的实验室建设规划。根据专业建设要求，有计划、有重点、分步骤地建设一批设施齐全、设备先进、管理规范的基础课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，确保实验课的教学质量。

各专业要根据自己的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特点，建立一批比较稳定的专业实习基地，保证实习基地能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。

9、加强管理，确保专业建设顺利进行

要继续建立健全专业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使学院专业建设工作科学规范运行。要加强对专业建设的过程监控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建设中存在的各种问题。要加强对专业建设经费的管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专业建设经费是用于专业建设发展的专项经费，不得作为个人经费。专业建设经费应进行预算开支，主要用于购置教学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，开展学术交流，出版教材著作，发表学术论文等。

10、加强与外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力度

为了提高学院的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，做好申报硕士研究生授予点和授权单位的工作，鼓励和支持各个学科积极开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，各个系要创造条件努力争取与其它高校联办硕士点。加强硕士研究生教学需要的图书资料和实验室建设，做好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的。争取到 2010 年有 20 位教师与外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。

11、普遍开展专业评估，摸清专业实力

各系要充分重视专业建设，对已有二届毕业生的专业，由教务处组织，按照广西高等学校普通本科教育优质专业评估方案进行评估，摸清专业的实力，找出存在的问题，加强薄弱环节建设，不断提高专业的办学水平。